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3〕133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民政局，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县区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779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表 1）。请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财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匪类科目：20819 最低生活保障；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6 救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由你地区^①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含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按照财政事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请结合本地区需求和财力状况，压实地区主体责任，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确保满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需求，兜牢“三保”底线。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区在接到本指标发文的 15 日内完成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并将市（州）县配套安排资金作为地方对应安排资金录入直达资金管理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地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挪用或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参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

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民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

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收入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192 最低生活保障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救济费				
地区	城乡低保					孤儿生活费							流浪乞讨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临时救助	集中孤儿	分散孤儿	困境儿童	艾滋病感染儿童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集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市本级						87.7					12.18	105	204.88
城东区	2364.84		193.1		382.19		5.29	13.99	1.22	37.93		30	3028.56
城中区	1536.76		255.99		459.39		1.76	9.32		26.46		7	2296.68
城西区	406.41		57.58		148.36		2.65	0.13		29.99		3	648.12
城北区	1371.09		139.95		493.77		5.29	8.44		31.75		5	2055.29
湟中区	660.12	4472.12	42.52	1321.58	1373.39		20.29	30.24	2.44	98.78		40	8061.48
大通县	1167.76	5323	47.83	935.38	760.35		29.11	20.66		94.37	8.53	3	8389.99
湟源县	564.02	1641.37	45.17	433.15	428.05		6.17	4.03		52.04		3	3177
合计	8071	11436.49	782.14	2690.11	4045.5	87.7	70.56	86.81	3.66	371.32	20.71	196	2786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24183	
		省级资金		3679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资源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45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1333 号）要求，现拨付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28.56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9 “最低生活保障”；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6 “救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含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确保满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需求，兜牢“三保”底线。以上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

二、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徐书林副区长，城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收入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救济费				
地区	城乡低保					孤儿生活费							流浪乞讨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临时救助	集中孤儿	分散孤儿	困境儿童	艾滋病感染儿童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集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城东区	2364.84		193.1		382.19		5,29	13.99	1.22	37.93		30	3028.56
合计	2364.84		193.1		382.19		5,29	13.99	1.22	37.93		30	3028.5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财政部门		西宁城东区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8.56	
		其中：中央补助	2628.66	
		省级资金	399.9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资源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